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30

地 點:客傳所 所辦公室 D2-301

主 席:鄭明中所長

出席人員:吳翠松老師、盧嵐蘭老師(請假)、范瑞玲老師、傅柏維老師

記錄: 樊亞芬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 修業要點」修訂案。

說 明: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條文修正第十點第1項及第2項。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 由:提請討論本所 110-2 學期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111 年度本所教學助理聘用經費分配為 12 萬元,聘期為 110-2 學期及 111-1 學期各 6 萬元核銷,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訂勞動契約。
- 二、支給標準為:碩士級每月上限 3,500 元,學士級每月上限 2,500 元,每 小時平均薪資不低於基本工資 168 元。
- 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簽到及填寫出勤紀錄表,並於當月底前繳交,以利 薪資核撥作業。
- 四、提請討論本學期聘用人數與搭配課程。

決 議:

- 一、本所聘用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合計 4 名,缺額可相互流用。
- 二、聘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投保以日或時保險,110-2 學期聘用研究生 3 名、 大學生 1 名,依校內程序申辦。
- 三、110-2 學期領課教師共 4 位,配合有 4 位教學助理。
 - 1. 吳翠松老師:主系必修課程「研究方法」搭配客傳碩二甲及蓁莉同

學。

- 2. 范瑞玲老師:主系必修課程「語言學實驗方法」搭配客傳碩一甲李 昱芳同學。
- 3. 鄭明中老師:主系必修課程「觀光專業英語(二)」搭配客傳碩一甲 陳映瑜同學。
- 4. 盧嵐蘭老師:班級人數達四十人以上之選修課程「博物館管理」搭配光電四乙周庭宇同學。

第三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 由:提請討論本所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調查表(子計畫一)辦理項目。

說 明:

- 一、本調查表之執行時間為 111 年整年度,即經費的編列與分配是一整年度,故請先行預估 111 年整年度之教學活動項目與辦理期程,並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未來子計畫一將依本調查表之回覆場次作為主要經費補助依據。
- 二、本所擬辦理業界協同教學之「雙師課程」,提請討論課程名稱、課程數、 辦理時數。
- 三、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一門課以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三門為原則,每門課程至多可有 2 名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每系每學期以 18 小時為原則。補助費用:授課鐘點費(含補充保費)及交通費。

決 議:

- 一、本所 111 年度填報申請深耕計畫子計畫一,辦理 6 門「雙師課程」合計 36 時,每一課程申請演講 2 場各 3 小時(如附件三)。
- 二、110-2 學期申請雙師課程教師:
 - 1. 鄭明中所長:對比分析與客語教學。
 - 2. 吴翠松老師:研究方法。
 - 3. 范瑞玲老師:語言學實驗方法。
- 三、111-1 學期申請雙師課程教師:
 - 1. 鄭明中所長:當代語言理論。
 - 2. 盧嵐蘭老師:傳播理論專題。
 - 3. 傅柏維老師:當代客家研究。

第四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 由:提請討論本所 110 學年度課程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

說 明:

一、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另設課程諮詢委員會,

由所長、本所專任教師、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共同組成之,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其辦法另訂之。」

- 二、請討論本所 110 學年度所課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程。
- 三、請推薦本所 110 學年度所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 議:

- 一、訂於 111 年 4 月 21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舉辦。
- 二、本所課程諮詢委員推薦名單如下:

產:大漢之音廣播電臺傅麗萍記者。

官: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謝國昌技正。

學: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王俐容特聘教授兼總教學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吳中杰教授兼所長。

校友:客傳所余羿蓁校友(苗栗縣豐林國小教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分)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1 -	年2月23 中午1		期三)	地點	客傳所辦公室 D2-301			
		出	席	人	員				
姓名				簽 名					
鄭阝	明中	所長			出席				
吳	翠松	老師		p., e	出席				
盧	嵐蘭	老師			請假				
范	瑞玲	老師			出席				
傅	柏維	老師		V	出席				
		,							
工作	F人員	李昱芳			出席				
	記	錄 樊亞芬	5		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通語言 能力認者,民符過過GEPT中級者,皆視同通初初初初語之,皆視同通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	十、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通語言下 能力認證之門標,凡符過,日期過過日期 一款者,皆視同通GEPT中的 一款者,皆是PT之間。 一款者,是是PT之间。 一次是,其是PT之间。 一次是,是是PT之间。 一次是是,是是PT之间。 一次是是是PT之间。 一次是是是PT之间。 一次是是是PT之间。 一次是是是PT之间。 一次是是是PT之间。 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現點 第後 第級以 內符: (1)修 第 (2)修 項正。 容實外,「為,「為」,為,「為,」,為,「人凡,中中,字學」。 高級 以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6.03.27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7.02.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 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 教授如為院外教師,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為三至五人。

- 三、本所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指導教授為院內他系教師,須於期中考週前,提交「客家研究學院教師指導碩士論文題目送審表」至所辦公室,本所於期中考後一週統一審查。論文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以不同學期為原則,若兩者欲於同一學期舉行,兩者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 四、本所研究生在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但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 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
- 五、本所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三十學分始得畢業;主系必修、

選修學分數之規定,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

- 六、本所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不得高於十二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不得高於九學分。但一般 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加修以三學分為限。
- 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須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 則。
- 八、本所研究生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並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
 - (2) 完成符合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 (3) 公開發表一篇學術論文(須檢具發表證明),或參加至少六場國內外學 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
 - (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之事項。
- 十、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 (1) 凡通過GEPT中級初試,或相當於GEPT中級初試之TOEFL、TOEIC等英語檢定,非GEPT之英語檢定中級程度之認定以本校語文中心「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依據。
 - (2) 入學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若入學前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 或具備客語薪傳師資格,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抵免。
 - (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
 - (4) 入學後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經檢附英語檢測成績單,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並獲評定及格。
 - (5) 非第一款之其他外語認證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 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十一、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107學年 度起之入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 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
- 十二、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 點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之處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執行調查表

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項目	配合之課程名稱 (如無,則填入"無")	預計達成目標值	預計辦理日期	说明						
				申請方式 (專簽/申請表)	申請條件	经费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上限	執行期程	相關要點連結	
業界協同教學之「雙師 課程」	110-2鄭明中:對比分析 與客語教學6小時 110-2吳翠松:研究方法 6小時 110-2范瑞玲:語言學實 驗方法6小時 111-1鄭明中:當代語言 理論6小時 111-1盧嵐蘭:傳播理論 專題6小時 111-1傳柏維:當代客家 研究6小時		110-2學期:111/05/31 前 111-1學期:111/11/09 前	申請表	以本校專任教師所授之課 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該業界 人士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 士為對象。	授課鐘點費(含補充保費)及 交通費。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 數一門課以三分之一為限, 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三門 為原則,每門課程至多可有2 為票則教學,每系 每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	即日起至111.11.9	國立聯合大學補 助延攢業界師資 協同數學實施要 點	
大一新生知能成長營	將以徵件方式辦理,須自籌獲補助經費之10%作為配合款。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計畫	將以徵件方式辦理。徵件公告連結:https://ctd. nuu. edu. tw/p/406-1046-38442, r215. php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將以徵件方式辦理。									
院系申請特色教學亮點 計章	將以徵件方式辦理,須自籌獲補助經費之10%作為配合款。									